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計畫容積代金基金，特設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成員人數、聘(派)兼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

(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成員出席及決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經費之來源。(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計畫容積代金基金，特設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p>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政局代表一人。 二、 建設局代表一人。 三、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 地政局代表一人。 五、 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 具有都市計畫、建築、地政、不動產估價、土地開發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公會代表二人至六人。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擔任。</p>	<p>明定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聘(派)兼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 本府各機關運用本基金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標購作業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三、 本府各機關執行標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督導考核事項。 	本委員會之任務。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管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p>	<p>一、本委員會成員出席及決議之辦理方式。</p> <p>二、第四項明訂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利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綜理會務推動並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明定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p> <p>二、外聘專家學者或公會代表擔任委員之相關費用支給(如出席費、交通費、稿費等)，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p>	<p>本委員會經費之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